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成都 南宁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武汉 昆明 郑州 广州 兰州 石家庄 长春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济宁 昆山 东莞 洛阳 雄安 温州 临沂 泸州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弘景光电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战略投资者	指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弘景光电员工资管计划	指	申万宏源弘景光电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弘景仙桃	指	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系弘景光电全资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资管	指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弘景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
申万创新投	指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战略配售协议》	指	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资管（代弘景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签署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
《管理人承诺函》	指	申万宏源证券资管出具的《关于参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函》	指	发行人出具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

《份额持有人承诺函》	指	弘景光电员工资管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分别出具的《关于通过申万宏源弘景光电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
《申万创新投承诺函》	指	申万创新投出具的《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8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
《业务规则》	指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令第223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第【2025】第 0001 号

致：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接受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委托，担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与承销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4 号——发行与承销方案自查关注要点》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核、查证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拟认购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2、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对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核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弘景光电员工资管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万创新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

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申万创新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及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弘景光电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弘景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弘景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弘景光电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QV97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备案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3,710.00万元
产品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弘景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证券资管作为弘景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申万宏源证券资管作为弘景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能够独立决定该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弘景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 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发行上市战略配售。因此，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弘景光电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

(4)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缴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 比例 (%)	签署劳动 合同主体
1	赵治平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6.95	弘景光电
2	周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6.95	弘景光电
3	程芳陆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70.00	15.36	弘景光电
4	赵卫平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70.00	15.36	弘景仙桃
5	曹秀锋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70.00	15.36	弘景光电
合计				3,710.00	100.00	——

注：1、弘景光电员工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3,710.00 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超过 3,710.00 万元。

- 2、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 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份额持有人劳动合同等材料，弘景光电员工工资管计划共计 5 名份额持有人，均已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在发行人或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的重要岗位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具备通过弘景光电员工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①获取了弘景光电员工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出资卡在出资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弘景光电员工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收入证明和劳动合同等资料。

②取得了弘景光电员工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一、本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二、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人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行为；...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人、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定，对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进行前述核查，确认资金来源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参与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战略配售资格

弘景光电员工工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根据《管理人承诺函》，弘景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系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7) 获配股票限售期

弘景光电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弘景光电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如有）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创新投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97525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业伟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5 号 1901-08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05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申万创新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创新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

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申万创新投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股权结构

根据申万创新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万创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因此，申万创新投的控股股东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经核查，申万创新投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二批）》，申万创新投为保荐机构母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申万创新投属于《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创新投系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申万创新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申万创新投承诺函》，申万创新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申万创新投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承诺

申万创新投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②本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③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战略投资者拟获配的股票总量及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的说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1,588.6667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354.6667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38.2999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 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1、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弘景光电员工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即 158.8666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3,710.00 万元。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如有）

根据保荐机构提供的《战略配售协议》，申万创新投跟投数量预计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即不超过 79.4333 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

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申万创新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预计获配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有）跟投数量预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5%，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主承销商、弘景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全部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范海林
范海林

经办律师: 鲁子畅
鲁子畅

2025年1月3日